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开展 2022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第 21 批）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6 号，简称“管理办法”，附件 1），现将 2022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第 21 批）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申报要求

企业申报需满足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按照 2022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指南（简称“工作指南”，附件 2）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一）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附件 2-1）。

（二）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表及证明材料（附件 2-2）。

（三）专项审计报告。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企业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及研发用软件购置费、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等。

（四）纸质材料编制要求、电子材料提交要求和承诺书等见附件 3-5。

二、申报流程

（一）企业申请。企业根据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准备申请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应保持一致），对提供材料和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按规定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各地市初审材料。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的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初审，汇总初审通过企业相关信息，形成推荐企业汇总表（附件 6）。

（三）各地市推荐上报。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按要求将推荐上报文（附可编辑格式的汇总表，附件 6）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造业创新处），并抄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位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宝认证”）；将加盖企业公章后的企业申报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电子光盘一份）送赛宝认证。超过规定时限后，原则上不再受理申请材料。

三、其他要求

（一）做好咨询服务工作。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真学习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22〕6 号）和通知相

关要求，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认定，并对申报企业答疑。请赛宝认证按要求做好认定的咨询服务工作，为方便申报企业咨询和答疑，赛宝认证开设业务咨询电话：4008301909。开通沟通交流平台，在质量品牌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miitqb.cn/>）开设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专栏，开展沟通交流等工作。

（二）切实把好材料初审关。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管理办法和通知等要求，切实做好材料初审（根据需要可实地核查）和推荐等工作。

（三）开展申请变更。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 2022 年认定工作中，按要求审核本地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更名、重组等变更情况。对于符合要求的，请各地将申请变更汇总情况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一并报送我厅（制造业创新处）。企业纸质变更资料（一式一份，附件 7）送赛宝认证。

（四）落实监督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设立专项监督管理电话：020-83133257。赛宝认证设立专项监督管理电话：020-87237406。对 2022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第 21 批）认定工作中发现违规违纪事项，可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赛宝认证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

附件：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企业技术中

心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22〕6号）

2.2022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指南

3.纸质材料编制要求

4.电子材料提交要求

5.承诺书

6.推荐企业汇总表

7.企业变更证明材料要求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联系人及电话：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徐丹丹、梁仲德、郭伟龙，4008301909、13826088650、18903055070、13570903425，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6 号 10 号楼 3 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张韬、曲超，020-83133257、83134277、83134260，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100 号）

附件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粤工信规字〔2022〕6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我厅反映。



2022年12月22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加快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规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培育建设（认定、运行评价等管理）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保护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促进绿色制造和智能制造，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第四条 广东省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广东省根据产业创新驱动发展和高质量发展需要，重点围绕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及未来产业，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符

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的提高。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遴选具备资质和条件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位，指导监督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位和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运行评价等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配合做好本地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评价、管理等工作。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位依据本办法、认定评价工作通知等，组织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和评价材料进行评价。

第二章 认 定

第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并发布认定工作通知。

第七条 申请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机构设置情况。在广东省境内（不含深圳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并正常运作一年以上。

（二）组织体系情况。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管理规范，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明确，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的合作渠道；创新成果显著，知识产权管理水平较高，拥有自主知识

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品牌；技术标准体系完善，能将科技成果及时转化为技术标准。

（三）规模效益情况。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较好的经济效益，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四）研发投入情况。具有稳定、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企业技术中心经费纳入企业财务年度预算，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及以上的，其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2.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其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3%且不低于 800 万元；

3.建筑业企业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0.5%且不低于 800 万元。

（五）研发人员情况。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50 人（建筑业企业不少于 60 人）。

（六）研发设备情况。具有比较完善、可靠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及研发用软件购置费不低于 800 万元（建筑业企业不低于 1000 万元）。

（七）企业两年内（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当年申请截止日期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

1.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由于企业技术或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环境安全事故的。

第八条 认定审核标准。满足本办法第七条且认定合格及以上的企业技术中心，可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第九条 认定程序：

（一）企业申请。企业按认定工作通知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后，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属企业按程序向注册地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地市初审。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及当年认定工作通知，对企业申请材料的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初审后，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报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超过规定时限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位原则上不再受理申请材料。

（三）认定审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位，依据本办法及认定工作通知等要求，根据需要采取书面评审、现场核查、陈述答辩等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认定工作，形成评审意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评审意见，结合建筑业有关要求对建筑业企业的认定结果出具意见建议。

（四）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认定要求、评审意见和建议等进行综合评估，拟订认定名单并公示；公示期间对拟认定名单存在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公示期间收到对拟认定名单存在异议的材料后，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视情况开展复审或调查核实，作出异议处理的审定意见并反馈至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

（五）发布认定名单。经公示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正式公布认定名单。

第三章 运行评价

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并发布评价工作通知。现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且已评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可不参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要求管理，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及有关材料；被撤销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所在企业，仍需参加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当年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企业可不参加当年评价。

第十一条 评价审核标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 （一）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 （二）评价得分 70 分（含）至 90 分为良好；
- （三）评价得分 60 分（含）至 70 分为合格；
- （四）评价得分 60 分以下或不满足本办法第七条第（四）至（六）项有关要求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评价程序：

（一）企业自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按评价通知要求将评价材料报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属企

业按程序报注册地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评价材料主要包括：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地市初审。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及当年评价工作通知，对企业评价材料的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初审后，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报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超过规定时限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位原则上不再受理评价材料。

（三）评价审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位，依据本办法及评价工作通知等要求，根据需要采取书面评审、现场核查、陈述答辩等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评价工作，形成评价意见。

（四）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评价要求、评价意见等进行综合评估，拟订评价结果并公示；公示期间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公示期间收到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材料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视情况开展复审或调查核实，作出异议处理的审定意见并反馈至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

（五）发布评价结果。经公示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正式公布评价结果。

第四章 鼓励政策

第十三条 鼓励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研发、试验、检验检测、

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方面组织开展创新能力项目建设。鼓励各地及有关单位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纳入人才激励、融资贷款等政策扶持范围，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联合中小企业开展协同技术创新创造良好条件。

第十四条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牵头或参与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主导或参与制订国际、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标准，支持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每年按要求审核本地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更名、重组等变更情况并汇总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变更情况进行审核并公布结果。

第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撤销情况进行审核并公布结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 （一）评价结果不合格；
- （二）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
- （三）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
- （四）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 （五）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六）由于企业技术或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环境安全事故的。

第十七条 因本办法第十六（四）至（六）项原因被撤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第十八条 企业应对提供材料和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企业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等行为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予以严肃处理，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按程序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参考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开展市级以下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管理工作，并配套完善相应的支持措施，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第二十条 本办法涉及的申请材料、评价材料、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另行发布并适时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4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

2022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工作指南

为规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6 号，简称“管理办法”）要求，制订本认定工作指南（简称“工作指南”）。

一、认定组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遴选具备资质和条件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位，指导监督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职能转移承接单位依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南以及当年度通知等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二、认定申请

申请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需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南、当年度认定通知等编制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附件 2-1）、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表及证明材料（附件 2-2）。

三、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规模以上认定申请企业研发项目情况 (107-1 表《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国统字〔2019〕101 号)，规模以上认定申请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107-2 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国统字〔2019〕101 号)。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认定申请企业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

(三) 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

(四) 认定工作所需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 企业技术中心成立文件。
2. 报告年度纳税证明。
3. 企业报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及研发用软件购置费、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等内容。

5. 认定数据统计范围表。

企业名称：				
编号	下属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地	隶属关系
1				
2				
...				
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填写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名称，应与企业加盖公章一致。 2. 隶属关系指下属企业与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之间隶属关系，例如分公司、其他（需具体说明）。				

6. 企业报告年度技术研发项目列表及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实施周期	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1					
2					

...					
-----	--	--	--	--	--

填写说明：

1. “项目类别”可填写：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开发、新工艺开发、新服务开发、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
2. “项目实施周期”填写项目起始和完成时间。例如，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6 年 1 月，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则填写 201601-201912。
3. “完成情况”可填写：在研、已完成。
4. 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立项申请书、计划书、检查或验收证明、项目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等。

7. 拥有的有效知识产权情况及证明材料。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或登记号	授权或登记时间	授权或登记单位
1					
2					
...					

填写说明：

1. 该表只填写有效知识产权，已经无效、报告年度之后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得列入。
2. “类型”可填写：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国际 PCT 专利）、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其他（需具体说明）。
3. “授权或登记时间”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例如，授权或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1 月，填写编码为“202201”。
4. 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书。

8. 报告年度被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情况及证明材料。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国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2						
...						

填写说明：

1. 报告年度之外申请受理的知识产权不得列入。
2. 该表所填写信息需与受理书内容一致。
3. “类型”可填写：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国际 PCT 专利）、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其他（需具体说明）。
4. “申请日期”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例如，申请日期为 2022 年 1 月，填写编码为“202201”。
5. “申请人”应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6. 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知识产权申请受理回执。

9. 近三年牵头和参与的国家、省级的试点示范项目清单及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下达或委托或合作单位	在项目中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项目实施周期	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1							
2							
...							

填写说明：

- 1.近三年指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报告年度前二年度。
- 2.“项目级别”可填写：国家级、省级。
- 3.“在项目中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可填写：企业在试点示范项目中，在基础设施建设中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名称、在典型应用场景中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名称、提供的配套服务名称等。
- 4.“项目实施周期”填写项目起始和完成时间。例如，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6 年 1 月，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则填写 201601-201912。
- 5.“完成情况”可填写：在研、已完成。
- 6.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合同的首页、签字盖章页，国家、省政府部门感谢信、公示等。

10.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信息表及证明材料（建筑业需提供近五年）。

序号	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加	颁布日期
1					
2					
...					

填写说明：

- 1.近三年指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报告年度前二年度。
- 2.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
- 3.标准类型可填写：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工法。
- 4.请写明有效标准的标准号，其中工法请注明国家级、省部级、企业级。
- 5.颁布日期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5-6 位为月份。例，颁布日期为 2016 年 1 月，填写编码为“201601”。
- 6.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标准文件。

11.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列表及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所在部门	职称职务	入职时间
1						
2						
...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例如，出生年月为1980年9月，填写编码为“198009”。
2. “所在部门”指企业技术中心架构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
3. 证明材料需提供人员社保缴纳清单、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具体项目的研发人员名单等。

12. 技术中心高层次研发人员列表及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职称职务	技术领域	学历	专家类型	联系电话
1								
2								
...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例如，出生年月为1980年9月，填写编码为“198009”。
2. “所在部门”指企业技术中心架构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
3. “专家类型”可填写：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国家专项津贴获得者、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省部专项津贴获得者、高级职称专家、高级技师、博士、国家人才计划者、省市人才计划者、其他类型专家（是经政府认可的专家并需具体说明）。
4. 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认定组与专家联系核实。
5. 证明材料需提供劳动或聘用合同首页和签字盖章页、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政府部门批准的公告、专业认证证书、社保缴纳清单等。

13. 技术中心外部专家列表及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技术领域	学历	来企业工作时间（人月）	联系电话
1								
2								
...								

外部专家来企业工作时间合计（人月）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例如，出生年月为1980年9月，填写编码为“198009”。
2. “工作单位”指外部专家所属原工作单位名称。
3. “工作时间”指外部专家在企业技术中心开展技术创新相关研究咨询工作的时间合计，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1人月为1人工作22个工作日。
4. 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认定组与专家联系核实。
5. 证明材料需提供劳动或聘用合同首页和签字盖章页、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专业认证证书、专家的劳务费用支付或发放单等证明材料。

14.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列表及证明材料。

序号	支出科目	支出时间	收款单位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支出用途	支出金额(元)
1							
2							
...							
支出金额合计(元)							
填写说明: 证明材料需提供主要支出合同首页和签字盖章页、发票、支出凭证等。							

15.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清单及证明材料(建筑企业为新项目销售收入及利润)。

序号	新产品/项目名称	投产年月/项目周期	产品类型	2021年销售收入(万元)	2021年销售利润(万元)
1					
2					
...					
填写说明: 1.企业新产品较多的填报主要新产品(可适当归类填报)。 2.“产品类型”可填: 政府部门认定、行业协会认定、企业自行研发、高新技术产品等。 3.政府部门认定的应在有效期内, 企业自行研发的从投产之日起一年内。 4.建筑企业无需填报产品类型。 5.证明材料需提供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认定新产品文件、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用新技术知识产权证明、产品投产应用证明等。					

16.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及研发用软件购置费清单及证明材料。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型号	分类	固定/无形资产登记号	记账日期	记账凭证号	发票编号	发票时间	设备/软件金额(元)
1									
2									
...									
设备及软件金额合计(元)									
填写说明: 1.“分类”可填写: 仪器设备、软件。 2.证明材料需提供所列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及软件发票、记账凭证、转固凭证等。									

17.拥有的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列表及证明材料。

序号	平台名称	级别	主管部门/ 认证机关	平台类型	批复文号/ 证书号	有效期
1						
2						
...						

填写说明：

- 1.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需为研发平台的依托单位，企业作为参建单位的不得列入。
- 2.“平台名称”应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一致。
- 3.“级别”可填写：国家级（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视为国家级）、省级。
- 4.“主管部门”填写平台的国家或省级主管政府部门名称；“认证机关”可填写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其他国家（国际组织）认证认可机构（需具体说明）。
- 5.平台类型可填写：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
- 6.证明材料需提供平台建设认定文件、认证认可证书。
- 7.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需填写有效期，有效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填写格式为“201410-201810”。

18.其他证明材料。

（1）“制造业及其他行业”可根据实际提供获评为国家和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专精特新企业，近三年国家和省科技奖励（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等情况，分类列明清单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建筑业”可根据实际提供企业拥有一级注册建设类执业资格的人员、近三年国家和省科技奖励（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近五年国家建筑行业奖（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近五年广东省建筑行业奖、近五年省级以上技术示范工程、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院士专家工作站等情况，分类列明清单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所属行业：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所属行业。

报告年度：指认定申请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指明，均为报告年度。近三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近5年指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一）“制造业及其他行业”指标解释

1.企业报告年度技术研发项目数：指企业报告年度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研发项目类型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应用研究、基础研究数之和。

2.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知识产权数（不含发明专利）：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专利权属、经国内外专利机构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数，以及经国内外机构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数。

3.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所有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数（含国防专利、国际PCT专利）。

4.企业报告年度被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数（不含发明专

利)：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被受理的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数，以及经国内外机构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数。

5.企业报告年度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被受理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国际PCT专利）数量。

6.近三年牵头和参与的国家、省级的试点示范项目数：指企业在近三年牵头和参与开展的国家、省政府部门公示的试点示范项目等情况。如大数据、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试点示范项目。

7.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指企业近三年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的数量。

8.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人员须具有中专、中技或职高以上学历，初高中毕业人员必须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以下的人员。

9.企业技术中心高层次研发人员数：指全职在企业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或者纳入各级人才计划的专家，以及具有高级及正高级工程师、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等高级以上职称及博士学

历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10.企业技术中心从事研发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企业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

11.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12.企业利润总额：指企业报告年度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13.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14.新产品销售收入与利润：对制造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既包括经省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新产品销售利润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营业）利润。

15.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及研发用软件购置费:指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且与其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密切相关且纳入企业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以及软件购置费用,用于外销的仪器和设备不算。其中,设备包括用于产品研发及检验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以及独立中试生产线、在线检测设备等,软件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开发软件、设计软件、测试软件等。

16.企业拥有的国家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建设、国家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研究开发类平台数以及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具体包括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部门和国际组织认定认证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测机构的数量。

17.企业拥有的省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建设、广东省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研究开发类平台数。具体包括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

18.近三年获国家和广东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指企业在近三年获得国家和广东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19.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指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

（二）“建筑业”指标解释

1.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知识产权数（不含发明专利）：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专利权属、经国内外专利机构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数，以及经国内外机构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

2.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所有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数（含国防专利、国际PCT专利）。

3.企业报告年度被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数（不含发明专利）：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被受理的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数，以及经国内外机构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

4.企业报告年度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被受理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国际PCT专利）数量。

5.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企业内部直接参加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技术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生产建设、勘察设计、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管理的项目研发活动人员，即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的总人数。须具有中专、中技或职高以

上学历的企业全职人员，初高中毕业人员必须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以下的人员。

6.企业拥有的一级注册建设类执业资格人数：指企业拥有的一级注册建设类执业资格的员工总数。

7.企业工程结算收入总额：指企业承包工程实现的工程价款结算收入，以及向发包单位收取的除工程价款以外的按规定列作营业收入的各种款项的总和。核定企业结算收入时，应按企业完成的各类工程结算收入计算，不包括工程以外的其它业务收入（如房地产开发收入）。

8.开发研究的建筑业新项目的销售收入总额：指企业内部开发研究的建筑业新项目中的收入和提供工程性劳务收入总额。

9.开发研究的建筑业新项目产生的利润额：指企业内部开发研究的建筑业新项目中的收入和提供工程性劳务收入的利润总额。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 (提纲)

一、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一)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下属企业, 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主营业务收入/工程结算收入(建筑业)、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二) 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 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 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三) 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四) 企业对产业链的带动作用。包括企业所处产业集群领域、产业链环节, 企业对产业链的上下游资源整合情况等。

(五) 企业主导产品标准现状(国际、国家、团体等)及所采用的标准。

二、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

(一) 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历程、组织架构; 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

立、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经费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等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

（二）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三）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重大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产学研合作、企业间合作、国际化研发活动等。

（四）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一）企业制定未来 5 至 10 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二）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

附件 2-2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申请表及证明材料

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表（制造业及其他行业）

第一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按营业执照类型填写
所在地市		所属县区	
所属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	统计行业代码	
主营业务		所属产业集群	见填写说明
注册资本		是否上市公司	
企业网址		电子邮箱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告年度			
企业通讯地址			
下属企业名称			
第二部分 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			
中心成立时间			
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中心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认定主要指标	数据值	
第三部分 研发投入情况			
1	企业报告年度技术研发项目数（项）		
2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知识产权数（不含发明专利）（件）		
3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4	企业报告年度被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数（不含发明专利）（件）		
5	企业报告年度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件）		
6	近三年牵头和参与的国家、省级的示范项目数（项）		
7	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		

	体标准数（项）	
8	其中：国际标准数（项）	
9	其中：国家标准数（项）	
10	其中：行业标准数（项）	
11	其中：地方标准数（项）	
12	其中：团体标准数（项）	
第四部分 人员团队情况		
1	企业职工总数（人）	
2	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人）	
3	企业技术中心高层次研发人员数（人）	
4	企业技术中心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人月）	
第五部分 资金占比情况		
1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万元）	
2	企业年利润总额（万元）	
3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万元）	
4	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5	企业新产品销售利润（万元）	
6	企业年纳税总额（万元）	
第六部分 设备基础情况		
1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及研发用软件购置费（万元）	
2	企业拥有的国家级研发平台数（个）	
3	企业拥有的省级研发平台数（个）	
第七部分 奖励情况		
1	近三年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项）	
2	近三年获广东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项）	
3	其中：特等奖数（项）	
4	其中：一等奖数（项）	
5	其中：二等奖数（项）	
6	获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情况（项）	
7	获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等情况（项）	

填写说明：

1、“所属产业集群”分为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产业、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

环保、精密仪器设备、其他。最多可填写 2 个。

附件：证明材料（按工作指南“三、需提供的证明材料”顺序提交）

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表（建筑业）

第一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按营业执照类型填写
所属地市		所属县区	
所属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	统计行业代码	
主营业务		报告年度	
注册资本		是否上市公司	
企业网址		电子邮箱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通讯地址			
下属企业名称			
第二部分 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			
技术中心成立时间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认定主要指标	数据值	
第三部分 研发投入情况			
1	企业报告年度技术研发项目数（项）		
2	企业近五年获得国家级新工法数（项）		
3	企业近五年获得省级新工法数（项）		
4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知识产权数（不含发明专利）（件）		
5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6	企业报告年度被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数（不含发明专利）（件）		
7	企业报告年度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件）		
8	近五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项）		
9	其中：国际标准数（项）		
10	其中：国家标准数（项）		
11	其中：行业标准数（项）		

12	其中：地方标准数（项）	
13	其中：团体标准数（项）	
第四部分 人员团队情况		
1	企业职工总数（人）	
2	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人）	
3	企业拥有的一级注册建设类执业资格人数（人）	
4	企业技术中心高层次研发人员数（人）	
第五部分 资金占比情况		
1	企业工程结算收入总额（万元）	
2	企业年利润总额（万元）	
3	企业年纳税总额（万元）	
4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万元）	
5	开发研究建筑业新项目的销售收入（万元）	
6	开发研究建筑业新项目的销售利润（万元）	
第六部分 设备基础情况		
1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及研发用软件购置费（万元）	
2	企业拥有的国家级研发平台数（个）	
3	企业拥有的省级研发平台数（个）	
第七部分 奖励情况		
1	近五年获得国家建筑行业奖（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数（项）	
2	近五年获得广东省建筑行业奖（省建设工程金匠奖）项目数（项）	
3	近五年获得国家级建筑业技术示范工程数（项）	
4	近五年获得省级建筑业技术示范工程数（项）	
5	近三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项）	
6	近三年获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项）	
7	其中：特等奖数（项）	
8	其中：一等奖数（项）	
9	其中：二等奖数（项）	
10	企业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数（个）	

附件：证明材料（按工作指南“三、需提供的证明材料”顺序提交）

附件 2-3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指标体系

一、制造业及其他行业认定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创新投入	经费投入	15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0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的人均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	万元	5
	人才投入	15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4
			企业技术中心高层次研发人员数	人	6
			企业技术中心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人月	5
创新条件	技术积累	24	企业报告年度技术研发项目数	项	8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知识产权数（不含发明专利）	件	8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8
	创新平台	15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及研发用软件购置费	万元	8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5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2
创新绩效	技术产出	15	企业报告年度被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数（不含发明专利）	件	5
			企业报告年度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件	6
			近三年企业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	项	4
	创新效益	16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4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4
			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	%	4
			年纳税总额	万元	4
创新激励	加分	≤ 10	近三年获国家及广东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5
			获评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及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数	项	3
			近三年牵头和参与的国家、省级的示范项目数	项	2
	扣分	≤ 3	企业经营亏损		3

二、建筑业认定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创新投入	经费投入	15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工程结算收入的比重	%	10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的人均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	万元	5
	人才投入	15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4
			企业技术中心高层次研发人员数	人	6
			企业具有的一级注册建设类执业资格人数	人	5
创新条件	技术积累	20	企业报告年度技术研发项目数	项	6
			近五年获得国家级新工法数	项	4
			近五年获得省级新工法数	项	4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知识产权数（不含发明专利）	件	3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
	技术条件	10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及研发用软件购置费	万元	6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3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1
创新绩效	技术产出	15	企业报告年度被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数（不含发明专利）	件	5
			企业报告年度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件	6
			近五年企业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	项	4
	创新效益	25	开发研究建筑业新项目销售收入占工程结算收入总额的比重	%	3
			开发研究建筑业新项目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3
			近五年获得国家建筑行业奖（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数	项	6
			近五年获得广东省建筑行业奖（省建设工程金匠奖）项目数	项	3
			近五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建筑业新技术示范工程数	项	3
			工程结算收入利润率	%	3
			年纳税总额	万元	4
创新激励	加分	≤10	近三年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5
			近三年获广东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3
			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数	个	2
	扣分	≤3	企业经营亏损	项	/

三、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

指标 行业	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结算收入）的比重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制造业及其他行业	1亿元	年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3000万元 年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下：800万元	年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3.0% 年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下：3.0%	50人	800万元
建筑业	1亿元	800万元	0.5%	60人	1000万元

有关说明：考虑到不同规模企业在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上存在显著差异，对制造业及其他行业的“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指标的基本要求，按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划分为2档。

（1）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及以上的，其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3000万元。

（2）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下的，其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3%且不低于800万元。

四、行业系数

所属行业		行业系数		
行业 大类 代码	行业大类名称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 占企业主营业务 收入（结算收 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 收入占企业 主营业务收 入（结算收 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 售利润占 企业利 润总额 的比重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0	3.0	3.0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	1.5	1.0
14	食品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	1.5	1.5
16	烟草制品业	3.0	1.5	2.0
17	纺织业	1.2	1.0	1.0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5	1.2	1.0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	1.5	1.2
21	家具制造业	1.2	1.0	1.0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0	1.0	1.0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0	1.0	1.2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5	1.2	1.2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2.0	1.0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	1.0	1.0
27	医药制造业	0.8	0.8	1.0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	1.0	1.0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1.5	1.5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1.2	1.0
33	金属制品业	1.0	1.0	1.0

所属行业		行业系数		
行业 大类 代码	行业大类名称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结算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结算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企业利润总额的比重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1.0	0.8	1.0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8	0.8	1.0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8	0.8	0.8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5	3.0	3.0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7	房屋建筑业	1.0	1.5	1.5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49	建筑安装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6	1.0	1.0
/	其他	1.0	1.0	1.0

有关说明：

（一）由于不同行业在技术创新投入与产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企业技术中心评估时，对不同行业的“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等3个指标引入行业系数加以调节。

（二）行业系数只作为评估机构评价时使用，企业填报时无需考虑行业系数，按实际数据填报。

（三）行业系数表中的“其他”行业包括“52 零售业”、“60 邮政业”、“74 专业技术服务业”等行业。

附件 3

纸质材料编制要求

- 1.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参照附件 2-1 编写)。
-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规模以上认定申请企业研发项目情况(107-1 表《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国统字〔2019〕101 号)，规模以上认定申请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国统字〔2019〕101 号)。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认定申请企业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
- 4.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
- 5.认定申请表相关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参照附件 2-2 列表格式和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按下表格式列出汇总清单：

证明材料汇总清单（模板）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材料页码范围
1	技术中心成立文件	
2	报告年度纳税证明	
3	报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4	专项审计报告	
5	认定数据统计范围表	
6	企业报告年度技术研发项目列表及证明材料	

7	拥有的有效知识产权情况及证明材料	
8	报告年度被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情况及证明材料	
9	近三年牵头和参与的国家、省级的试点示范项目清单及证明材料	
10	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信息表及证明材料（建筑业需提供近五年）	
11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列表及证明材料	
12	技术中心高层次研发人员列表及证明材料	
13	技术中心外部专家列表及证明材料	
14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列表及证明材料	
15	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清单及证明材料（建筑企业为新项目销售收入及利润）	
16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及研发用软件购置费清单及证明材料	
17	拥有的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列表及证明材料	
18	其他证明材料（称号、奖励等）	

附件 4

电子材料提交要求

1.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参照附件 2-1 编写提纲,提交可编辑 Word 格式文件)

2.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分行业填写,提交可编辑 Excel 格式文件)

3.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认定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分行业填写,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盖章扫描 PDF 格式文件)

4.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提交 PDF 格式文件)

5.规模以上认定申请企业研发项目情况(107-1 表《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国统字〔2019〕101 号),规模以上认定申请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国统字〔2019〕101 号)。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认定申请企业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合并提交盖章扫描的 PDF 格式文件)

6.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合并提交盖章扫描的 PDF 格式文件)

——认定申请表相关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7.技术中心成立文件(提交 PDF 格式文件)

8.报告年度纳税证明(提交 PDF 格式文件)

- 9.报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提交 PDF 格式文件）
- 10.专项审计报告（只有申请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时提交）（提交 PDF 格式文件）
- 11.认定数据统计范围表（提交可编辑 Excel 格式文件）
- 12.企业报告年度技术研发项目列表及证明材料（列表提交可编辑 Excel 格式文件，证明材料合并提交 PDF 格式文件）
- 13.拥有的有效知识产权情况及证明材料（列表提交可编辑 Excel 格式文件，证明材料合并提交 PDF 格式文件）
- 14.报告年度被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情况及证明材料（列表提交可编辑 Excel 格式文件，证明材料合并提交 PDF 格式文件）
- 15.近三年牵头和参与的国家、省级的试点示范项目清单及证明材料（清单提交可编辑 Excel 格式文件，证明材料合并提交 PDF 格式文件）
- 16.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信息表及证明材料（建筑业需提供近五年）（列表提交可编辑 Excel 格式文件，证明材料合并提交 PDF 格式文件）
- 17.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列表及证明材料（列表提交可编辑 Excel 格式文件，证明材料合并提交 PDF 格式文件）
- 18.技术中心高层次研发人员列表及证明材料（列表提交可编辑 Excel 格式文件，证明材料合并提交 PDF 格式文件）
- 19.技术中心外部专家列表及证明材料（列表提交可编辑 Excel 格式文件，证明材料合并提交 PDF 格式文件）
- 20.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列表及证明材料（列表

提交可编辑 Excel 格式文件，证明材料合并提交 PDF 格式文件)

21.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清单及证明材料(建筑企业为新项目销售收入及利润)(清单提交可编辑 Excel 格式文件，证明材料合并提交 PDF 格式文件)

22.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及研发用软件购置费清单及证明材料 (清单提交可编辑 Excel 格式文件，证明材料合并提交 PDF 格式文件)

23.拥有的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列表及证明材料 (列表提交可编辑 Excel 格式文件，证明材料合并提交 PDF 格式文件)

24.其他证明材料(称号、奖励等)(列表提交可编辑 Excel 格式文件，证明材料合并提交 PDF 格式文件)

附件 5

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交的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材料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如有材料不实或虚报、瞒报行为，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企业变更证明材料要求

一、变更情况说明（需盖章、法人签字）

1.变更情况（说明变更理由及内容）。

2.股东变化情况（没有请说明无此情况）。

3.主营业务变化情况（没有请说明无此情况）。

二、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须有工商部门的
登记注册专用章）。

三、变更后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
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4471)